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組織規程

95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院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1人，對外代表本院，對內綜理院務。院長任期為3年，得連任1次。

院長之產生及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及連任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：

一、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(碩士班)

二、電機工程系(含碩、博士班)

三、電子工程系(含碩、博士班)

四、光電工程系(含碩、博士班)

五、資訊工程系(含碩、博士班)

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院得因應院務需要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執行指定之任務，該委員會於任務結束後即行解散。

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